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FAYING LAW OFFICE

东北地区首家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法鹰法意【2017】第 012 号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347 号银恒大厦 9 层 F 座（150076）

电话：0451-87653329/49/59

传真：0451-87653359

网址：www.168gs.com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法鹰法意【2017】第 012 号

致：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机床”或“公司”）委托，指派高海鹰律师、林玉友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业务规则及《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议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刊登了《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富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 总计代表股份 32,37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 股东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该等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5 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9,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董事周立富回避表决，周立富持股数为 30,023,700，关联董事周立民回避表决，周立民持股数为 236,850，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0,260,55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32,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09,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董事周立富回避表决，周立富持股数为 30,023,700，关联董事周立民回避表决，周立民持股数为 236,850，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0,260,55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FAYING LAW OFFICE

东北地区首家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法鹰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签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4月11日